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金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關於「為警採尿送驗」之記載，應補充為「受逮捕到案後，得其同意後為其採尿」、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關於「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應補充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增列「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
02 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3 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形式上似符合累
05 犯，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
06 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
07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即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08 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
09 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
10 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
11 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
12 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
13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
14 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5 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
16 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是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
18 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
19 明。

20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21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22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3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24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25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26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7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28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01 烤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見警卷第5頁)，惟被告所用之玻璃
02 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
04 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1839號

23 被 告 陳金佐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金佐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簡字第8
28 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1日執行完
29 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3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

31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2日21時
02 許，在屏東縣潮州鎮某工廠，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5日14時15分
04 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5 情。

06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0 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偵辦疑似施用毒品尿
11 液檢體送驗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代號：Z000000000
12 000）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
13 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4 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15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1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17 依法訴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20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郭書鳴